

◎ 刘 健 著



胜诉 策划

改革出版社

SHENGSHUCEHUA

竞
争
与
谋
略
丛
书

胜

诉

SHENG SU CE HUA

策

划

35.2
LJ2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胜诉策划/刘健著.-北京:改革出版社,1998.3

ISBN 7-80143-113-8

I. 胜… II. 刘… III. 法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7417 号

责任编辑 安建军
责任校对 冯 磊
监督印制 刘志豪

胜诉策划

刘健 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2.125 印张 260 千字

印数:10000 册

ISBN 7-80143-113-8/F·068

定价:16.80 元

作者简介



刘 健, 1957年生, 大连人。北师大中文系77级本科毕业; 1985年考入同校中文系研究生, 文学硕士。现为司法部处长。曾撰写文学、法律及其他社科领域的文章20余万字。

总 序

丁 东

中国的谋略文化源远流长。但中国古代的谋略，多是政治斗争和军事角逐的智慧结晶。如今，全人类的主题已经由战争（包括冷战）转变成社会经济发展的较量，中国的重心也由阶级斗争转入经济建设，那么，谋略文化是不是没有用武之地了呢？

恰恰相反，谋略文化大有用武之地。

市场经济，也可以说是竞争经济。十几年来的变化，已经让中国人民深切地感受到，市场竞争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面对变化万千的市场，懂谋略和不懂谋略，大不一样；懂得多一点与懂得少一点，也大不一样。在我们这套书中，你可以读到许许多多谋略文化使人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范例。

然而，我们这套丛书的主旨还不仅仅停留在这里。因为，在已有的出版物中，介绍各种市场竞争中锦囊妙计已经出得不少了。我们如果还停留在同一水平线上，不会给读者带来更新的东西。那么，我们这套丛书着眼于什么呢？

我们着眼于竞争中的大智慧。

所谓大智慧，与具体的点子不是一回事。

大智慧，首先建立在高瞻远瞩的基础之上。把握市场竞争的胜机，首要之点在于了解整个中国乃至全世界的大趋势，

这里不但包括经济大趋势，也包括政治、军事、外交、宗教、文化等各种相关因素。一般人的眼界不够宽，就要借助专家的智慧，扩大自己的视野。

大智慧，还要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之上。对于谋略，有不同的理解。有一种看法，认为谋略就是阴谋诡计。他们甚至把引起市场秩序失范的种种猫腻也当作谋略，这是极大的误解。中国的谋略文化，上溯到孙子，提倡的都是大家风范。我们虽然不回避对古今中外政治经济领域出现的旁门左道的解剖与评析，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在当今的市场竞争中，我们提倡正招，反对骗招。经济领域的正招，就是堂堂正正的竞争之道。不管经商还是搞实业，都要讲究取之有道。竞争，是科学技术的较量，经营管理的较量，不是邪门歪道的较量；取胜，首先建立在实力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投机取巧的基础上，不能总是以赌徒的心态办企业。这些年，经济界一些明星神话般地崛起，转眼间又灰飞烟灭的例子太多了。他们固然各有各的具体原因，但从他们主观上讲，过于相信投机取巧的赌徒心态，却是一个通病。如今，中国市场经济的正常规范还没有建立起来，现实生活中，确有一些人靠骗招发了横财。在这些榜样的刺激下，很多人也陷入了崇拜骗招的思维定势。他们无心于诚实劳动，无心于守法经商，无心于生产高质量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他们绞尽脑汁，想的就是怎么投机取巧。但我还是要提醒他们，老实人常在，不老实人常败。从长远的观点看，乃是一条定律。

大智慧，还要建立在社会公正的价值目标和完善法制的轨道之上。目前，市场竞争中的不公平、不公正现象是很常见的。有人甚至认为，这是市场经济初级阶段必然的现象，只有容忍这种现象，中国才能完成走向现代化进程的原始积累。这种看法，我是不赞成的。竞争，一定要有公平的规则。如果容忍规则的不公，容忍裁判员徇私舞弊，甚至让裁判员也动手与运动员争夺奖牌，那么，竞争就会乱套，就会出现以恶抗恶的

恶性循环，发展到一定程度，黑社会就会成为垄断市场的老大，统一的中国市场就会陷入诸侯割据的混乱局面。这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所以，我们着眼于维护法制，完善法制。谋略的施展，以维护法制的框架为前提。

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都是《竞争与谋略》杂志的主要撰稿人。《竞争与谋略》杂志，一直在追求理论深度和可读性的统一，高屋建瓴和实用性的统一。办刊五年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厚爱。许多读者都来信建议把杂志的内容，充实扩展，分门别类地系统整理，编辑成书，便于阅读、研究和收藏。这套丛书，就是应读者要求作出的第一批奉献。如果读者欢迎，我们还将编出第二批，第三批。愿读者和我们一起，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共同发扬光大中国源远流长的谋略文化。

开篇序语

现代的中国正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不可逆转地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法治国家。如今，无论商海弄潮，还是人海处世，处处离不开法律。法律是一种“武器”，既可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又可抵御和反击违法侵害。法律的条文是“死”的，多读、多记也就可懂、可知，而运用法律却是一门“学问”，是一种集思辨、智慧、谋略与技巧为一身的特殊的方法论，必须多思、善谋、通变才能把握。为了生存，为了竞争，我们不仅要知道用法，更重要的是会用法，善用法。正确使用法律武器，可以使一个因债务纠纷濒临倒闭的企业重获新生，使一个蒙冤错判将赴刑场领受极刑的“死囚”起死回生。因此，用法之道，不可不察，不可不备。

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的经济，一切经济活动都需要在法律的规范和维护之下才能健康、有效地运作。文明的社会也必定是法治的社会，社会的前进必须沿着法治的规范发展，人们的一切社会生活也必须在法治的制约与保护之下才有保障。经济发展、社会前进与法制建设行追影随，密不可分。依法治国是当今治国良策，依法办事是每个公民行为之本。因此，我们要学法、知法、用法。笔者在写作中，也向律师、法官学习不少，颇得裨益。笔者深感中国未来命运所寄的基石之一在于法治，而法治社会的实现必须依靠具有自觉而牢固之法律意识的人民去建立、去维护、去发展。

循法为本，运法为谋。但观目前之法律书籍，宣释法律条文者可谓洋洋，讲授用法之策者却叹寥寥。因此，以上述思考为笔者写作初衷，以微薄之学，用通俗之语，发管窥之论，试图深入浅出地说明法与谋的关系，并以经济活动和市场竞争为主线，给你一些“打官司”的策略与技巧，在运用法律方面，给你提供一些拈来可用、足可借鉴的经验与方法。或者给你划条不能僭越的界，或者给你指条起死回生的路，虽一石一瓦，不能面面俱到，遗缺疏漏，在所难免，但相信此论正是时下所需，开卷必定有益。中国的未来在于法治！在于全体公民坚信、维护和尊崇法治！愿与读者共勉之！

目 录

总 序.....	(1)
开篇序语.....	(1)

法 护 人 生

跟着“秋菊”去告官.....	(2)
不花钱也能请律师打官司	(10)
朋友为什么不还钱	(16)
劳动者不能流汗，流血，又流泪	(24)
✓ 诉讼时效制度的妙用	(35)
好心做错事，也要吃“官司”	(42)
律师智谋略，刀下可留人	(48)
走出传销误区	(61)
谨防储蓄起风波	(74)
广告营销“狼外婆”	(81)

慎言慎行去摸奖	(88)
身怀绝技也要慎行天下	(98)
揣好你的信用卡	(103)

巧 打 “官 司”

“打官司”如何反败为胜	(112)
胜诉谋略	(117)
法庭上的“小大”之辨	(123)
✓ 诉讼的“节奏”	(129)
诉讼之路与仲裁之道	(135)
“公堂”对垒就是“证据之战”	(143)
向谁索赔为妙	(149)
智化干戈为玉帛	(155)
“打官司”心眼儿要活	(161)

竞 争 与 法

妙法追债	(168)
购销陷阱危机四伏，一招不慎生死攸关	(177)
对付商标侵权的良招儿	(190)
法律在手中，谋算在心中	(195)

商场的诡算与失算·····	(201)
商战多惨烈,“伙伴”亦需防·····	(207)
斩断票据诈骗的魔爪·····	(214)
“黑手”伸向银行委托收款·····	(220)
房地产抵押欺诈与防范·····	(225)
经营活动中多些疑心才放心·····	(231)
公证的大门避邪恶·····	(237)
当心不正当竞争的“毒招儿”·····	(241)
律师援手,企业免灾·····	(248)
企业股份制改造与律师的参与·····	(266)
家贼难防更需防·····	(272)
敢与“婆婆”斗“法”·····	(278)
来自债权人内部的报告·····	(283)
谨防商业秘密丧失于“萧墙”之后·····	(288)
堵住企业资产“大出血”·····	(295)
大印红如血,落纸系死生·····	(301)
医院的药房需“药”治·····	(307)
经营有术,悖法无情·····	(313)

涉 外 胜 诉

与山姆大叔“搅理”·····	(320)
聘个美国洋律师·····	(326)

比外商更高明.....	(332)
巧向外商“借”名标.....	(339)
✓ 敢向“洋人”索“洋钱”	(345)
中方经理泪洒丧权以后.....	(350)
百万赔款丢在哪里.....	(359)
反倾销无理，平诬诉有方.....	(366)
 后 记.....	 (372)

法 护 人 生

古人云：“人海阔，无日不风波”，此理古今皆然。人们为了生存而与社会建立的种种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莫不是法律关系。一行不审，一言不慎，就可能错触“法网”，官司缠身。你要真想活得踏实点、安全点、潇洒点，就必须顺从如今法治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把自己的行为置于法律的制约与保护之下。因为，法律是人生的“护身符”。

跟着“秋菊”去告官

电影《秋菊打官司》当年给人们留下的轰动效应至今令人印象鲜明。它的成功，与其在影片中表现了“民告官”这样一个在当时还让广大老百姓困惑的情节和主题密不可分。从影片中我们看到的是，尽管秋菊为打官司历尽艰难，但她毕竟最终向政府讨回了“说法”。作为艺术作品所设计的结局，基本上还是令人欣慰的。就影片中秋菊对市公安局提起行政诉讼这一情节看，秋菊的执着、律师的善良、公安局领导的修养、法院的公正都使人在感受艺术情结的冲突中，对现实产生联想与寄望。艺术毕竟是艺术，它高尚美好的动机必须遵循源于生活、概括生活、高于生活的创作原则，但当我们将目光从艺术转向现实，那便是生活本身。

“民不与官斗”，转变观念难

1990年10月，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从此，中国百姓告“官家”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解放以前，统治阶级的法制观是刑不上大夫，是官贵民贱，法律制度本身就是为了保护统治者的利益而建立的，老百姓受官府衙门的迫害欺凌只能忍气吞声，欲告无门。解放后，人民享有了充分的民主

权利，但由于我国法制建设一度受到破坏与践踏，法律体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得不到完善，致使普通人民群众在受到政府机关违法行政的侵害后，仍不能得到法律全面、有力的保障。在《行政诉讼法》颁行以后，此种情况得到了改善。但是，令人困惑的是，近些年来，虽然国家在宣传、贯彻《行政诉讼法》方面作了很大努力，但行政诉讼及其审理却给人一种举步维艰的印象。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少数行政机关违法行政怨声载道，另一方面，即使身受其害，也很少有人奋起诉官。据某地统计，1996年该地区每年由各种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五万多件，而法院受理的民告官行政案件却只有31件。老百姓向党委、人大、政府部门申诉、检举行政部门违法侵害的信函却达到1200多封，到这些部门上访的达300余人次。从这个统计中可以看出两方面问题：一是各行政职权机关实际违法行为与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件数比例悬殊，实践中老百姓不会告、不敢告、不愿告的现象严重存在；二是老百姓宁可写信、来人向有关领导机关申诉，也不愿作为诉讼案件相对人到法院去与“官家”打官司、作“对头”。

“民告官”至今尚如此艰难，原因根结何在呢？找到这些原因和根结，也许会给你依法告官生发出一些启迪和思路。

“三难”并一难，难于见“青天”

一位副乡长带人到该乡农民王某家催要王某欠下的款项，声称代表乡政府前来收款。王某因经济拮据请求再宽限几日，该副乡长表示，宽限几日也行，但要把王家一些

财产扣下作为物质。王某不同意，该副乡长便命人强行拿取，王上前阻拦，被几位随从人员推倒在地，并施以拳脚。几件东西最终还是被这伙人拿走，并勒令王三天之内将款交齐。

副乡长一行走后，王某感到全身疼痛，头昏恶心。经上卫生院检查，诊断结果是轻度脑震荡及左臂、两腿多处严重软组织挫伤。这对王某来说真不啻雪上添霜：不能干活，上哪弄钱筹款呢？王某多次找到乡政府要求乡政府解决此事，并要求乡里支付医疗费，但乡里置之不理，反斥责他妨碍政府人员执行公务，“罪”加一等。王某万般无奈，只好托人到县里咨询此事，此人回来后告之，这类事件可以告乡政府一状。这样，王某才求助于法律，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控告乡政府违法行政，请求赔偿经济损失，返还被抄财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但当开庭审理时，乡政府法人代表竟然拒不到庭应诉。在人民法院缺席审理后作出乡政府在催款中非法查抄公民私人财产，殴打王某致伤，应当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判决赔偿王某医药费、误工费等的判决后，乡政府又竟然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半年后，在县政府批评协调下，该乡才不得不返还王某被抄财产，向王某支付了赔偿费。

陶某是个体工商业主，因某行政管理部门非法扣押其货物，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执法人员以其扰乱市场，拒不服从管理为由开出罚款通知书，罚款 100 元。陶某不服向该部门上级机关提出复议，结果是维持原处罚。王某为争一口气，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认为自己占理，官司一定能打赢。打官司要请律师，王某决心不惜代价。但当他走进某律师事务所时发现，本来笑脸相迎的工作人